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为“ST 围海”。
-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86”。
-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 6 亿元尚未解除。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前无条件归还银行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未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五千万元以上，且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如果公司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

风险警示。

##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解除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

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其债务，妥善处理并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现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始起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为“ST 围海”；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86”；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 2、传真号码：0574-87901002
-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 4、邮政编码：31510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